

本會八十二年二月八日（82）公秘法字第00二號、八十二年三月十日（82）公秘法字第00五號公告，自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五日起不再適用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8.04.07.（八八）公企字第0097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8年4月7日

受文者：企劃處

主旨：本會八十二年二月八日（82）公秘法字第00二號、八十二年三月十日（82）公秘法字第00五號公告，自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五日起不再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公平交易法部分增修條文，業奉 總統八十八年二月三日華總一義字第八八000二五七七0號令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二月五日生效。查修正前公平交易法第十條第二項關於獨占之事業之公告、及第十一條第二項市場占有率達五分之一之事業之公告等規定，業已刪除。
- 二、本會八十二年二月八日（82）公秘法字第00二號關於獨占之事業之公告、及八十二年三月十日（82）公秘法字第00五號關於市場占有率達五分之一之事業之公告，自八十八年二月五日起不再適用。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8.04.07.（八八）公企字第00九七二號函）